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ING MING HOLDINGS LIMITED

###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5)

### 自願公告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興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自願性基準作出，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最近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興銘設備有限公司(「興銘設備」)與徐州工程機械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徐州工程」)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在香港的塔式起重機業務的潛在合作。

####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所載內容如下：

- (i) 徐州工程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委聘興銘設備作為徐州工程所製造的塔式起重機(「該等產品」)以及香港客戶之獨家代理(「建議合作」)；
- (ii) 興銘設備須承辦該等產品之訂單，數目不少於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的銷售額規定；及

- (iii)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年期為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日期起計三年。於授權期間，倘興銘設備未能實現任何實際銷售，則徐州工程有權終止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即時生效。

董事會認為，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乃經興銘設備與徐州工程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該項合作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徐州工程的資料

徐州工程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徐工集團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擁有。徐州工程主要在全球市場從事建築機械製造及銷售，包括道路建築機械、壓土機、混凝土攪拌機及鑽探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徐州工程及其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優勢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與徐州工程合作將為本集團在塔式起重機業務的業務拓展帶來重大商機，並將提升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僅為一項框架協議，旨在載明訂約方之間合作計劃的意圖，以便就具體的合作項目展開進一步磋商。除與保密、保護知識產權、不可抗力因素及爭議解決相關的若干條文外，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不具有法律約束力。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合作的詳細條款和條件須待進一步協商，並由雙方就建議合作在將訂立的具體協議中約定並確認。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就建議合作訂立任何具體協議。因此，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所述的建議合作未必會落實。倘本集團就建議合作訂立任何具體協議，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興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興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鄧銘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區鳳怡女士及區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煥民先生、趙志榮先生及楊志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ing-ming.com。

\* 僅供識別